

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2022 届毕业生中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困难家庭（指包括持有城乡低保证、特困职工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等证件的家庭）毕业生、残疾（家庭）毕业生、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3000 元/人（一次性补贴）

三、工作流程

1、组织申请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于 12 月 30 日前自愿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申请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2、审核公示。学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就业网公示 5 日。

3、补贴发放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市财政复核后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。

四、其他

联系人：郑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56-3683843

附件 1：《求职创业补贴网上申报指南》

附件 2：《关于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的说明》

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